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订《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书》，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海平

洪连鸿

陈国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